



221020340345

报告编号: HJ2207057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一期5幢6层601-604室

邮政编码: 210046

电话: 025-85753511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 8 号
联系人	马经理	联系电话	0514-87192192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尹凡、黄小龙、李东坡、马陈陈
采样日期	2022/07/28	测试日期	2022/07/28-2022/07/3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氨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1、检测结果见下页； 2、此次检测的废水中各检测项目分别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其他类的排放限值要求； 此次检测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排放标准由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供。		
编 制：	倪奇		
审 核：	李		
签 发：	崔鑫		
		签发日期：2022年8月9日 	

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瞬时	果绿、味弱、微浊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连续	完好
	厂区下风向 G2	连续	完好
	厂区下风向 G3	连续	完好
	厂区下风向 G4	连续	完好
	厂房门窗外 1m G5	连续	完好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1	连续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连续	/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连续	/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连续	/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连续	/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废水排放口 W1）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2/07/28	第一次	pH 值（水温 11.2℃）	无量纲	7.1	6~9
		悬浮物	mg/L	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500
		总磷	mg/L	0.03	8
		总氮	mg/L	2.01	70
		动植物油	mg/L	ND	100
		氨氮	mg/L	0.200	45
	第二次	pH 值（水温 11.6℃）	无量纲	7.2	6~9
		悬浮物	mg/L	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	500
		总磷	mg/L	0.04	8
		总氮	mg/L	1.92	70
		动植物油	mg/L	ND	100
		氨氮	mg/L	0.200	45
	第三次	pH 值（水温 10.9℃）	无量纲	7.2	6~9
		悬浮物	mg/L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	500
		总磷	mg/L	0.04	8
		总氮	mg/L	1.90	70
		动植物油	mg/L	ND	100
		氨氮	mg/L	0.203	45
排放标准	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 1；

## 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时间	上风 向 G1	下风 向 G2	下风 向 G3	下风 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2/07/28	11:31~12:01	0.68	1.14	1.08	1.25
			0.80	1.26	1.02	1.29
			0.78	1.60	0.93	1.31
			0.68	1.04	0.90	1.21
		平均值	0.74	1.26	0.98	1.2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时间	厂房门窗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2022/07/28	10:36~11:21	1.80			
			1.88			
			1.80			
			2.07			
		平均值	1.89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6 mg/m <sup>3</sup> 。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C)	(kPa)	(%)	/	(m/s)
2022/07/28	10:24~10:34	30.4	100.2	46.2	东	1.2
	11:26~11:27	31.6	100.2	46.1	东	1.2



# 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3、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2/07/28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序 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均值
DA001 废气排 气筒净 化设施 后 Y1  排气筒高 度：15m	1	大气压力	kPa	100.48	100.48	100.48	/
	2	烟温	℃	31.5	31.1	30.6	/
	3	检测管道截面 面积	m <sup>2</sup>	0.4000			/
	4	动压	Pa	190	180	182	/
	5	静压	kPa	0.07	0.06	0.05	/
	6	流速	m/s	14.9	14.5	14.5	/
	7	含湿量	%	2.97	2.93	2.89	/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488	20921	20990	/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546	18089	18185	/
	处理设 施：活性 炭+水洗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0	6.73	4.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22	8.95×10 <sup>-2</sup>	0.105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其他类排 放浓度限值：6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3 kg/h。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4、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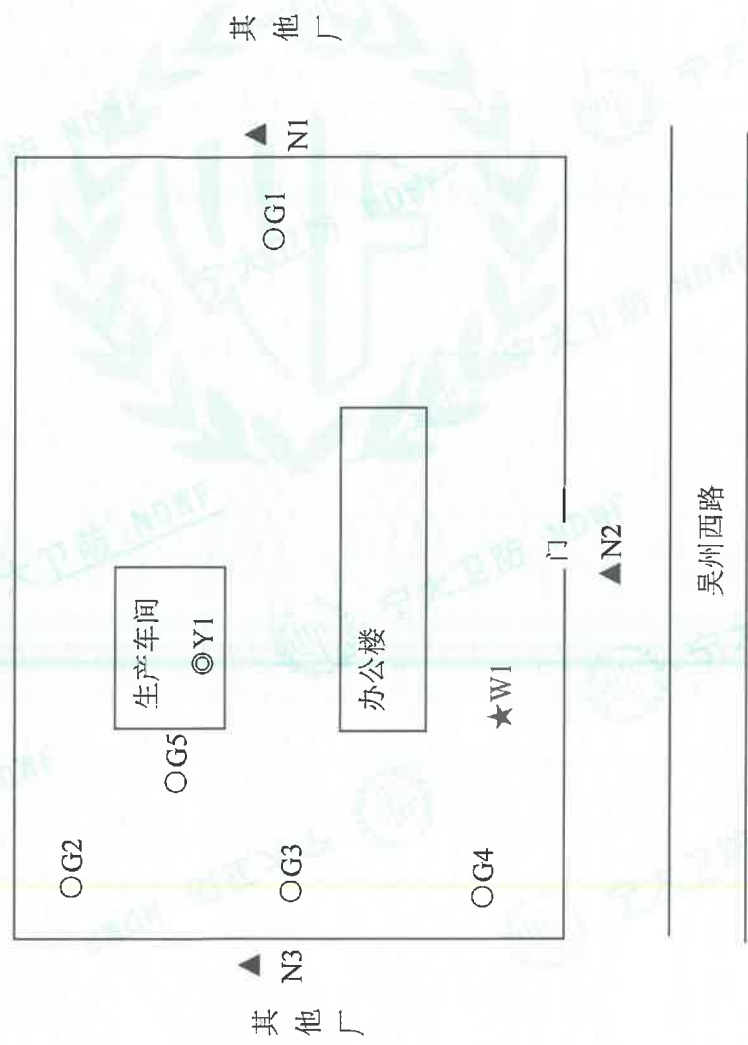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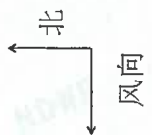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等效声级值 dB (A)	检测时间	夜间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2022/07/28	N1	12:14~12:15	57.4	22:08~22:09	43.6	无	无
	N2	12:21~12:22	55.9	22:16~22:17	40.8	无	无
	N3	12:28~12:29	53.8	22:33~22:34	41.4	无	无
	N4	12:37~12:38	52.6	22:44~22:45	42.1	无	无
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单位：dB(A)）：昼间 65 夜间 55；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	风向	天气情况
		(m/s)	/	/
2022/07/28	昼	1.2	东	晴
	夜	1.6	东	晴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 图例说明:
- ★ 废水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691
空盒气压表	DYM3	82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66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574/57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	756/758/759
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	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687
声级校准器	HS6020	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7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6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N	56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414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01	04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LY15-9070A	507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附表 1:

检 测 依 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告结束 \*\*\*





221020340345

报告编号：HJ2208047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一期5幢6层601-604室

邮政编码：210046

电话：025-85753511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 8 号
联系人	马经理	联系电话	0514-8719219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春、恽成涛、尹凡、陈宗海
采样日期	2022/08/25	测试日期	2022/08/25、2022/08/27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p>1、检测结果见下页；</p> <p>2、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类的排放限值要求；</p> <p>3、排放标准由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供。</p>		
编 制：	李珺		
审 核：	李鑫		
签 发：	李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签发日期：2022年8月27日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外 G1	连续	完好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1	连续	完好
	DA002 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2	连续	完好

### 二、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时间	厂房门窗外 G1
非甲烷总烃	2022/08/25	11:04~11:49	0.50
			0.49
			0.42
			0.50
		平均值	0.48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6 mg/m <sup>3</sup> 。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C)	(kPa)	(%)	/	(m/s)
2022/08/25	10:47~10:57	32.6	100.8	47.8	东	1.2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2、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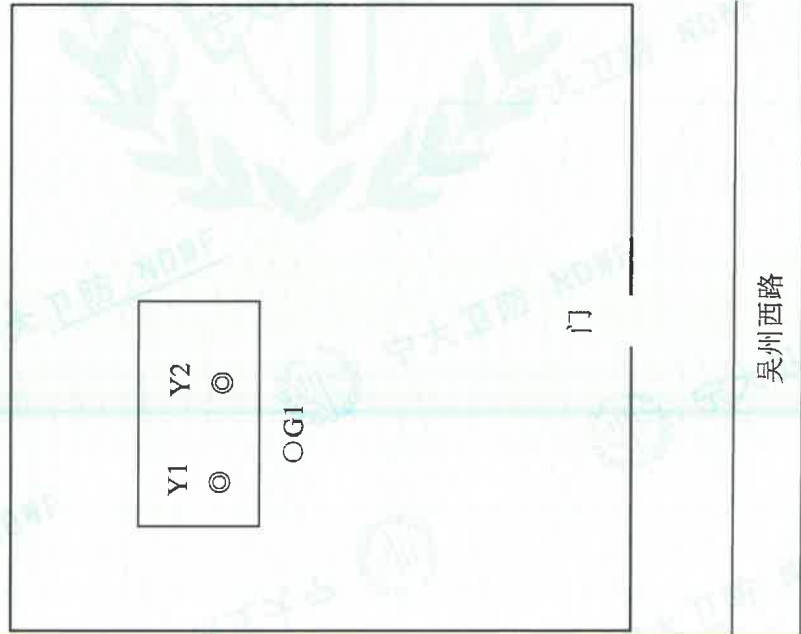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2/08/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1 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水洗+活性炭	1	大气压力	kPa	100.98	100.98	100.98
	2	烟温	°C	29.0	30.2	29.8
	3	检测管道 截面积	m <sup>2</sup>	0.4000		
	4	动压	Pa	224	221	218
	5	静压	kPa	0.09	0.10	0.11
	6	流速	m/s	16.0	15.9	15.8
	7	含湿量	%	3.2	3.1	3.1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990	22915	22751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69	19945	19830
	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5	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21×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排放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kg/h。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22/08/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2 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 后 Y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水 洗+活性炭	1	大气压力	kPa	100.98	100.98	100.98
	2	烟温	°C	22.7	22.4	22.3
	3	检测管道 截面积	m <sup>2</sup>	0.2750		
	4	动压	Pa	58	58	59
	5	静压	kPa	0	0	-0.01
	6	流速	m/s	8.1	8.1	8.1
	7	含湿量	%	4.9	4.9	4.9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980	7984	8022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83	6994	7028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6	0.72	1.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01×10 <sup>-3</sup>	5.04×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 kg/h。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图例说明：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三、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826/827
数字风速仪	QDF-6	341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574/5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611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8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5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65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以下空白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告结束 \*\*\*

